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交换枢纽及公共数据归集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交换枢纽及公共数据归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CZB2026-07-130-Y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交换枢纽及公共数据归集运维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一）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支撑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
2	数据采集中心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3	数据治理中心	元数据管理系统 主数据管理系统 标准管理系统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4	数据存储中心	数据接入库 核心基础库
5	数据运营中心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数据发布管理系统

6	其他系统	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
7	业务系统对接	民科系统 陕西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 卫生统计直报系统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 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 陕西省发热门诊管理系统 商保“一站式”结算服务系统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8	互联互通测评支撑应用	许可指令管理 健康档案浏览器 CDA 共享文档中心
9	互联互通测评支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陕西省中医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肿瘤医院、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北大学第一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西电集团医院、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847,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知识产权：

1、乙方基于本项目运维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系统优化成果、支撑应用等相关运维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及资产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2、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模型、数据处理规则及衍生成果，确需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授权协议，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招标中要求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其涉及的核心技术等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三、服务期：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65日历天。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日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

4、根据本项目维保工作需要，乙方安排驻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办公场所，驻场工作时间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日作息执行。

5、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驻场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进行评价，若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误的，乙方可在甲方核实后相应顺延服务期限，但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或者导致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变更不影响解除前已经产生的付款、赔偿、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损失、另行采购或替代履行增加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及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合同总价款限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救济，并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届满，且项目验收、资料移交及双方全

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乙方的服务承诺、保密义务及侵权赔偿责任持续有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望鹏	被授权代表（签字）： 琦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12-241788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账号：03003377317
日期：2026年9月1日	日期：2026年9月1日